

关于国寿安保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国寿安保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092号文批准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2015年12月11日生效。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要求，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2月16日起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同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作相应修改。本基金增加份额类别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C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1、基金份额的分类

本基金按照申购费、销售服务费等收费方式的不同将本基金分为A类、C类两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原有的基金份额类别为A类基金份额，新增的基金份额类别为C类基金份额。C类份额与A类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C类份额与A类份额单独公布各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2、基金费率结构

本次增加该基金份额类别后，本基金两类份额类别的费用费率结构如下：

费用种类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 $M < 100$ 万元	1.50%	0%	
	$100 \text{ 万元} \leq M < 300$ 万元	1.00%		
	$300 \text{ 万元} \leq M < 500$ 万元	0.60%		
	$M \geq 500$ 万元	收取固定费用 1000 元/笔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Y < 7$ 日	1.50%	持有期限 $Y < 7$ 日	1.50%
	$7 \text{ 日} \leq Y < 30$ 日	0.75%	$7 \text{ 日} \leq Y < 30$ 日	0.75%
	$30 \text{ 日} \leq Y < 1$ 年	0.50%	$Y \geq 30$ 日	0%
	$1 \text{ 年} \leq Y < 2$ 年	0.25%		

	$Y \geq 2$ 年	0	
销售服务费	0%		0.40%
管理费率	1.50%		
托管费率	0.25%		
单笔最低交易限额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进行申购的,每笔申购的最低金额调整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进行申购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调整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单笔追加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其他各销售机构网点进行申购的,每笔申购的最低金额调整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		

3、基金份额分类规则

(1)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共两类。其中:

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赎回费,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收取赎回费,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2)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1.50%**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长于7日(含)但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资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 本基金**C类**份额的管理费、托管费与**A类**份额一致。

(5)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经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

4、基金份额的估值

本基金每个估值日分别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基金份额净值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二、C类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如有其他销售机构新增办理本基金C类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以本公司届时网站公示为准。

三、《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主要修改内容

对《基金合同》的具体修改如下：

章节	原文条款 内容	修改后条款 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新增： 55、销售服务费 ：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56、基金份额类别 ：指本基金根据收费方式的不同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A类、C类两类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 情况		新增：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按照申购费、销售服务等收费方式的不同将本基金分为A类、C类两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分别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p>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基金管理人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别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p> <p>5、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p>

		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3) 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存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 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超出的部分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如基金管理人对于其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3) 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存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 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超出的部分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如基金管理人对于其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 该类 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同一类别 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 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并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 调低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变更或增加收费方式；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 （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并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 调低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降低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 、变更或增加收费方式；
第十四部分 基金 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外公布。	四、估值程序 1、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 各类 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 该类 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外公布。
第十四部分 基金 资产估值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 某一类 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 该类 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第十四部分 基金 资产估值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 错误偏差达到 该类 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

	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 该类 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新增：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经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 相应类别 的基金份额进

	<p>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基金份额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同一类别内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四) 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四) 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七) 临时报告</p> <p>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七) 临时报告</p> <p>16、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本基金《基金合同》“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对应部分已一并更新。

《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p>(二) 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p>	<p>(二) 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p>

四、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 核查	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托管人履行 托管职责情况进行 核查,核查事项包 括但不限于基金托 管人安全保管基金 财产、开设基金财 产的资金账户和证 券账户、复核基金 管理人计算的基金 资产净值和基金份 额净值、根据管理 人指令办理清算交 收、相关信息披露 和监督基金投资运 作等行为。	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托管人履行 托管职责情况进行 核查,核查事项包 括但不限于基金托 管人安全保管基金 财产、开设基金财 产的资金账户和证 券账户、复核基金 管理人计算的基金 资产净值和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根 据管理人指令办 理清算交收、相关 信息披露和监督基 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七、交易及清算 安排	(三) 资金、证券 账目及交易记录的 核对 对基金的交易记录, 由基金管理人按日 进行核对。每日对 外披露基金份额净 值之前,必须保证 当天所有实际交易 记录与基金会计账 簿上的交易记录完 全一致。.....	(三) 资金、证券 账目及交易记录的 核对 对基金的交易记录, 由基金管理人按日 进行核对。每日对 外披露 各类 基金份 额净值之前,必须 保证当天所有实际 交易记录与基金会 计账簿上的交易记 录完全一致。.....
八、基金资产净值 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 基金资产净 值的计算 1、基金资产净值 的计算、复核的时 间和程序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 基金资产总值减去 负债后的价值。基 金份额净值是指计 算日基金资产净值 除以该计算日基金 份额总份数后的数 值。基金份额净值 的计算保留到小数 点后 3 位,小数点 后第 4 位四舍五入, 由此产生的误差计 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应每工 作日对基金资产估 值,但基金管理人 根据法律法规或基 金合同的规定暂停 估值时除外。估值 原则应符合《基金 合同》、《证券投资 基金会计核算业务 指引》及其他法律 、法规的规定。用 于基金信息披露的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 金份额净值由基金 管理人负责计算,基 金托管人复核。基 金管理人应于每个 工作日交易结束后 计算当日的基金份 额净值并以双方认 可的方式发送给基 金托管人。基金托 管人对净值计算结 果复核后以双方认 可的方式发送给基 金管理人,由基金 管理人公布。	(一) 基金资产净 值的计算 1、基金资产净值 的计算、复核的时 间和程序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 基金资产总值减去 负债后的价值。 各 类 基金份额净值是 指计算日 各类 基金 资产净值除以该计 算日 该类 基金份额 总份数后的数值。 各类 基金份额净 值的计算保留到小 数点后 3 位,小数 点后第 4 位四舍五 入,由此产生的误 差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应每工 作日对基金资产估 值,但基金管理人 根据法律法规或基 金合同的规定暂停 估值时除外。估值 原则应符合《基金 合同》、《证券投资 基金会计核算业务 指引》及其他法律 、法规的规定。用 于基金信息披露的 基金资产净值和 各 类 基金份额净值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计算,基金托管人 复核。基金管理人 应于每个工作日交 易结束后计算当日 的 各类 基金份额净 值并以双方认可的 方式发送给基金托 管人。基金托管人 对净值计算结果复 核后以双方认可的 方式发送给基金管 理人,由基金管理人 公布。
八、基金资产净值 计算和会计核算	(三) 估值差错处 理 因基金估值错误给 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应先由基金管理人 承担,基金管理人 对不应由其承担的 责任,有权向过错 人追偿。 当基金管理人计算 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已由 基金托管人复核确 认后公告的,由此 造成的投资者或基 金的损失,应根据 法律法规的规定对 投资者或基金支付 赔偿金,就实际向 投资者或基金支付 的赔偿金额,由基 金管理人与基金托 管人按照管理费 率和托管费率比 例各自承担相应 的责任。 由于一方当事人提 供的信息错误,另 一方当事人在采 取了必要合理的措 施后仍不能发现 该错误,进而导致 基金资产净值、基 金份额净值计算错 误造成投资者或基 金的损失,以及由 此造成以后交易 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顺延错误而引起 的投资者或基金的 损失,由提供错误 信息的当事人一方 负责赔偿。	(三) 估值差错处 理 因基金估值错误给 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应先由基金管理人 承担,基金管理人 对不应由其承担的 责任,有权向过错 人追偿。 当基金管理人计算 的基金资产净值、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 已由基金托管人复 核确认后公告的, 由此造成的投资者 或基金的损失,应 根据法律法规的 规定对投资者或基 金支付赔偿金,就 实际向投资者或基 金支付的赔偿金 额,由基金管理 人与基金托管人 按照管理费率和 托管费率的比例 各自承担相应的 责任。 由于一方当事人提 供的信息错误,另 一方当事人在采 取了必要合理的措 施后仍不能发现 该错误,进而导致 基金资产净值、 各 类 基金份额净值 计算错误造成投 资者或基金的损 失,以及由此造成 以后交易日基金 资产净值、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计 算顺延错误而引 起的投资者或基 金的损失,由提供 错误信息的当事 人一方负责赔偿。
九、基金收益分配	(一) 基金收益分 配的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 配方式分两种:现 金分红与红利再 投资,投资者可 选择现金红利或 将现金红利自动 转为基金份额进 行再投资;若投 资者不选择,本 基金默认的收益	(一) 基金收益分 配的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 配方式分两种:现 金分红与红利再 投资,投资者可 选择现金红利或 将现金红利自动 转为 相应类别 的 基金份额进行再 投资;若投资者不 选择,本基金默认

	<p>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别基金份额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同一类别内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十一、基金费用		<p>新增：</p> <p>(三)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p> <p>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十一、基金费用	<p>(五)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的调整</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规模等因素协商一致，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高上述费率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p>	<p>(六)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调整</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规模等因素协商一致，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高上述费率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p>
十一、基金费用	<p>(六)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基金托管人对不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其他费用有权拒绝执行。</p> <p>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等，根据本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p> <p>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p>	<p>(七)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基金托管人对不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其他费用有权拒绝执行。</p> <p>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等，根据本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p> <p>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经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p> <p>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p>

除上述事项外，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其他部分不作修改。

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3年2月16日起生效。

三、重要提示

1、本次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不涉及原有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变化，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基金管理人已将上述《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事宜报中国证监会进行了备案。

2、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sfunds.com.cn）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4、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则为准。

5、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258-258）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s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6日